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94號

異　議　人　陳美卿

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0月5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助字第1263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0月5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助字第12638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而原裁定於115年10月12日補充送達於異議人之住所地，並由其受僱人簽收，此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參(見原裁定卷第295頁)，而異議人於同年10月20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長年僅仰賴每月新臺幣(下同)4,939元之國民年金維生，經濟困頓，存摺中雖有諸多股票賣賣紀錄，此為異議人運用兒子因病過世之喪葬給付當本金賺取微

利，原裁定將股票交易量等同於資產優渥，剝奪異議人財產，實致異議人頓失未來生活依靠，顯失公平，另出國際路為兒女孝親出資，異議人目前71歲，依國人女性平均壽命尚有餘13年餘命，股票變價所得計算每月生活費僅剩8,459元，加上國民年金後共計13,398元，遠低於新北市每人每月維持生活必須之費用19,680元，請求將原裁定於每月19,680元範圍內撤銷並准予聲明異議人提領，以維持生計等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第2、3、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㈡相對人前執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1年度執字第494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臺灣士林地方院聲請執行異議人名下包含位於合作金庫證券自強分公司之證券(下稱合庫證券)，經臺灣

士林地方法院囑請本院執行處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15年7月20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為移轉或其他處分，並經合庫證券函覆扣得總金額為1,334,905元之16檔股票。嗣異議人不服，爰向本院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等節，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該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㈢異議人雖持前開情詞為其主張，然異議人自113年8月起每月領取老年年金4,939元，且尚有2名負法定扶養義務之子女，此有本院執行處之查詢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宗第229頁至第230頁、第255頁至第259頁)，另觀異議人自行提出之銀行存摺帳戶，其餘112年7月間分別領取勞保給付、勞退遺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給付，帳戶餘額高達280餘萬元，其並於112年8月間自行註記陳述買房花費100萬元等情(見原裁定卷第279頁)，是異議人並非無資力之人。準此，依前開說明，異議人並未提出本院執行處所扣押之證券屬於「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且就本院執行處115年9月17日函文命異議人提出全體子女114年財產總歸戶資料及綜合所得資料，僅以異議狀泛稱子女沒有扶養異議人之義務(見原裁定卷第233頁、第275頁)，是尚難逕以此認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從而，異議人此部分主張，亦無從為有利於異議人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應予廢棄，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周玉惠